

债券代码：127479.SH

债券简称：PR 瀚瑞 01

2016年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 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
- 债券付息日：2023年4月17日
- 债券摘牌日：2023年4月17日

2016年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4月17日支付自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与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6年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瀚瑞 01;127479.SH
- 3、发行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87号
- 6、债券期限：7年，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7、债券利率：4.63%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9、计息期限：自2016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止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的4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债券担保: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信用级别: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年5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3%,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00元,派发利息为9.26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4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日为2023年4月17日。

5、本期债券摘牌日:2023年4月17日。

三、兑付、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茂和

联系人：司继乐

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镇通港路东（金港大道 98 号）

联系电话：0511-83170206/18717735506

2、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王玉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联系电话：1876588772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